

# 跨年元旦期間空品佳，民眾出遊建議還是以大 眾運輸為主，以維護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2.29



環保署預報元旦假期空氣品質，今(28)日至 30 日受大陸冷氣團影響，30 日白天至 108 年 1 月 1 日因東北季風及南方雲系北移影響，北部及東北部有雨，並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東半部、離島地區及雲嘉南以北空氣品質以良好等級為主，雲嘉南沿海地區因風速較強，則可能有地表揚塵現象發生，高屏位於下風處易有污染累積，空氣品質多為普通等級，短時間有機會達橘色提醒等級。

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且元旦假期天氣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為了維護空氣品質，環保署呼籲民眾請大家出遊亦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減少污染排放，維護好空氣，大家齊努力。由於天氣濕冷，提醒民眾注意保暖，出門攜帶雨具。

# 環保署預告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2.28



---

環保署為配合財團法人法條文於 108 年 2 月 1 施行，相關子法已陸續研擬完成，其中「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已研擬完成，同時預告草案以使受規範之財團法人及民眾，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規範內容及程序等有所瞭解與遵行。

環保署表示，本次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辦法之訂定依據，即財團法人法之授權依據。
- 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定義及申請設立時之財產額度。

三、財團法人投資項目規範及辦理獎助之金額限制。

四、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程序規範。

五、電子傳輸方式及流程。

六、公法人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推薦董監事方式及比率計算。

本次辦法草案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環保署預告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2.28



---

環保署為配合財團法人法條文於 108 年 2 月 1 施行，相關子法已陸續研擬完成，其中「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研擬完成，同時預告草案以使受規範之財團法人及民眾，對於財團法人之財務編製及會計處理等，有所瞭解與遵行。

環保署表示，本次準則訂定重點如下：

- 一、準則之訂定依據，即財團法人法之授權依據。
- 二、準則所適用之財團法人，及應遵行之會計原則。
- 三、會計人員之設置規範。

#### 四、財務報告之定義及種類，及應揭露之事項。

本次準則草案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環保署公布 107 年空氣品質監測初步統計結

## 果，積極推動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2.27



環保署初步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9 日空氣品質監測成果，除臭氧以外，其餘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呈下降趨勢，且近 5 年空氣品質指標(AQI)良好等級比例上升，橘色提醒及紅色警示比例下降，而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細懸浮微粒造成空氣品質指標 AQI 紅色警示次數，也由 104 年的 997 次、105 年 898 次、106 年 483 次下降為 282 次，符合空氣品質改善階段目標。環保署表示，將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污染減量工作，維護空氣品質。

臭氧八小時 AQI 達橘色提醒比率上升，但臭氧小時 AQI 無達紅色警示時數，顯示高濃度臭氧比例已有下降，但中高濃度臭氧比率上升。懸浮微粒 AQI 達橘色提醒比率除北部外，其他空品區均為下降；細懸浮微粒 AQI 達紅色警示比率除北

部及竹苗外均為下降或持平，其中中部、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單年紅色警示比率降幅達 20-55%。比較近 3 年細懸浮微粒 AQI 大於 100 前 3 名，超標測站變化不大。由於 106 及 107 年各空品區降雨量均較 105 年顯著減少，且部分地區(如竹苗空品區)低風速時數增加，有助擴散的高風速時數減少，使得部分地區細懸浮微粒濃度略微上升。

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努力下，細懸浮微粒已有明顯改善，從 104 年紅色警示 997 次，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止，紅色警示次數為 282 次，符合空氣品質改善階段目標。另大顆粒之懸浮微粒，亦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下，PM<sub>10</sub>濃度皆呈下降趨勢，與去年相比，高屏溪下降 14.9%最多，烏溪下降 9.6%，濁水溪 2.9%，卑南溪下降 1.3%，顯示環保署各項管制工作皆已呈現相當改善成效，而對於臭氧 8 小時 AQI 大於 100 超標日數上升、AQI 大於 150 超標下降這種狀況，今年外島超標明顯上升，南部地區影響範圍擴大，分析主要來自境外影響，另因臭氧生成受二氧化氮 ( NO<sub>x</sub> ) 及揮發性有機物 ( VOCs ) 影響，環保署分析 NO<sub>x</sub> 污染減量時會因大氣中化學及物理機制造成臭氧污染消長情形( 即滴定效應 )，

以本署推動減量成效來看，本土污染減量工作仍需 VOCs 減量上加強。

為強化秋冬季節空氣污染減量工作，環保署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結合中央部會（及其所屬）與地方政府，除於預報空氣品質不良時，採預警原則，請污染源配合啟動預為減排降載作為，亦預先啟動上風處及當地發電廠污染減量措施；並依監測站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執行不同等級之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隨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包括公私場所、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對象，採取應變作為與管制。

在中長期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上，環保署將持續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包括要求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管制、餐飲油煙管制、改善燒紙錢文化、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禁止露天燃燒）、河川揚塵防制、鼓勵一、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或汰舊換新、鼓勵三期柴油車污染改善、減免大貨車新車貨物稅等獎勵措施外，並推動低利信貸、利息補貼、補助車

輛進行調修及弱勢族群專案輔導等多元協助方案，讓車主可以選擇符合需求的措施，期達成所訂定目標：西元(下同)2019年  $PM_{2.5}$  年平均值  $18\mu g/m^3$  及空污紅害減半、2030年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2035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2040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

在環保署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大幅度推動污染減量工作之時，面對天候變化所造成空氣品質之影響，對比前一年之空氣品質會有短暫增減差異，但就長期趨勢來看，空氣品質是逐漸改善，也請民眾一起努力，共同改善生活周遭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信心、有行動、持續努力就能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

# 環保署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減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27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抵換辦法），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小於 5,000 瓩、節電量小於 2,000 萬度/年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減量小於 2 萬公噸 CO<sub>2</sub>e/年），申請者僅需論證減量非屬法規應遵循事項即可提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鼓勵中小企業等小型排放源，並擴及運輸及住商部門皆可參與，促進各類型排放源減量技術發展。

環保署表示，抵換辦法自發布推動迄今已 3 年，已完整建構業者執行減量取得碳權之機制，鑑於國內溫室氣體排放源規模及抵換專案運作現況，多已朝向小規模減量專案為主，因此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 ( CDM ) 作法，新增微型規模

抵換專案類別，另因應未來總量管制規劃及檢討現行實際執行所面臨的問題，將總量管制對象予以排除，避免未來核配額度重複計算之困擾；增訂政府輔導案件之追溯期落日與計入期（可取得額度期間）規定、刪除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重複之專用名詞、增訂額度帳戶開立、註冊通過案件計入期展延等事項。

因應前述減量機制之建立，環保署亦規劃優先推動運輸業參與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已於本(107)年展開運輸業盤查輔導作業建構業者溫室氣體基礎能力，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法後，可鼓勵小型排放源提出申請外，亦鼓勵大型排放源（總量管制對象）可透過協助廠外業者執行抵換專案減量取得碳權，共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有關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

# 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

## 分條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27



---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與地方政府徵收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有所區別。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修正第 11 條家戶水污費徵收對象，將原先所有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家戶，修正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另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而家戶水污費則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及訂定其收費自治法規；至於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費，則維持現行規定由環保署徵收。

本次修正增訂另包括「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事業員工生活污水」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等 3 類得免繳納該部分水污費之樣態及其水量計測方式，以符實需。

本辦法修正條文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 (<https://oaout.epa.gov.tw/law/>) 或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

# 綠點折抵機票票價 環保集點服務更多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8.12.27



環保署從 108 年 1 月 1 日起，與第 1 家取得碳足跡標籤的航空業者華信航空合作，松山到金門的機票可以使用綠點折抵，節省費用。另外，民眾到退輔會所屬的武陵農場、高雄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等，都可以開始使用綠點折抵消費或住宿金額。環保集點並持續結合環保旅館、環教場所、惜食餐廳等服務，民眾可以綠點享受時尚的食、住、行、育、樂等，讓綠色生活更多元化。

環保署表示，環保集點一直以來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消費，在冬季期間（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搭乘大眾運輸天天可享有 2 倍綠點加碼優惠，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大眾運輸調整為 2 元集 1 點，而綠色消費集點則按產品定價 1 元集 1 點、週休二日點數 10 倍送，希望民眾購買生活用品優先選擇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另集

兌點通路更是擴及便利商店、量販店、3C 賣場及網路購物，如 7-ELEVEN、萊爾富、全國電子、愛買、台糖量販、東森購物網等。

環保署歡迎大家踴躍下載環保集點 APP 加入會員，並歸戶電子票證或會員卡，不僅可以響應綠色生活，還可以享受更多實質回饋。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 (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 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

# 環保署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 二輪車補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26



環保署為持續鼓勵民眾儘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於 108 年度起與交通部合作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提供民眾除現金外之第 2 種補助款領取方案，並配合執行期間各界反映問題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實施檢驗電動自行車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環保署表示，108 年度起將結合交通部提供之補助，與有意願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方案，目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臺東縣等 6 縣市參與，二行程機車設籍於上述 6 縣市的車主，申請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時，除既有直接領取補助金的方案外( 108 年度為新臺幣 ( 下同)500 元)，增加一個領取大眾運輸消費

金的新選擇。選擇領取大眾運輸消費金方案的民眾將可以額外獲得 500 元的補助，惟補助金全數限用於大眾運輸用途，以鼓勵民眾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署指出，部分民眾因遺失或因委託代辦回收的車商未交付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等因素，以致無法順利申請補助，本次增訂民眾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之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替代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的規定。另考量民眾於各類代銷平臺購買電動二輪車後，通路商開立之發票往往無法註記買受人、車架或牌照號碼等資訊，亦不便聯繫通路商補蓋發票章，造成申請補助者及行政機關作業負擔，本次增列交車的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亦可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之規定，期望藉由前述兩項規定鬆綁，達到簡政便民的效果。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電動自行車充電器等 4 項商品應實施檢驗之規定，本次配合修正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環保署呼籲民眾購買前，應向業者確認欲購買車款是否仍具有補助資格，以免後續無法申請補助。

環保署強調，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努力下，自 106 年起迄今淘汰超過 70 萬輛二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總數已大幅減少近 5 成，且經由資料庫數據比對顯示，剩餘車輛中約有 25 萬輛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即污染排放量極少），其餘車輛未來仍將持續加強管制，環保署呼籲車主補助只到 108 年底，及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除可享補助外，更可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有關本次公告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 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結果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26



為鼓勵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的企業，促進產業間相互觀摩與成長，環保署於本年度首次辦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並於今(26)日在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舉辦績優表揚及成果分享觀摩活動。

今年度辦理評鑑作業旨在期許業者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設計，將生產製造過程排放的能資源、廢棄物及廢水，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以創造產業循環經濟產值，並經由持續辦理評鑑、輔導及分享觀摩活動，促進廠商間交流並分享成功經驗。本次評鑑對象為再利用機構，評鑑類別分為「核心指標」、「產業特色指標」及「精進指標」3 大類，包含循環設計、廢棄物資源化、製程改善、企業社會責任及能資源使用率...等共 17 子項，歷經初審、12 位評鑑委員書審及

現場評鑑等審查作業後，計 9 家評定本次最高等級的績優二星級，以及 15 家優良一星級（名單如附件 1）。

今年度雖為首次辦理評鑑，廠商表現優異、各具特色，不僅有中鋼公司、正隆公司、台灣水泥公司等知名企業參與，許多中小型企業也有亮眼的表現。再利用機構屬資源再生之靜脈產業，透過將工業廢棄物進行原料化、材料化及能源化的作法，積極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將廢棄物轉換成有用的能資源與其他產業的原料，更難得的是，能夠透過跨業合作鏈結模式，將水泥、鋼鐵、石化等產業產出之廢棄資源互相鏈結，或將廢棄資源再利用成為工程材料、製程原料，具有熱值之廢棄資源再利用作為替代燃料，落實「資源再生」及「能資源整合」理念，創造循環經濟產值，本次績優廠商事蹟如附件 2。

環保署表示，推動循環經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是我國主要政策方向，期望透過評鑑帶動產業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創新模式，創造產業共生、資源共享，逐步達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目標。

# 環保署 12 月 27 日 10 時於雲林及嘉義地區實施 手機空品不良警訊發送測試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2.25



環保署為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發生時，能主動通知民眾加強防護，預定於 12 月 27 日(星期四)10 時 10 分至 25 分，針對環保署設置於雲林縣及嘉義縣 4 個監測站鄰近區域，發布「空氣品質不良」細胞廣播測試警訊，此訊息為「演練測試」所發送，相關區域無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或異常狀況，請於手機接獲警訊的民眾安心。

環保署表示，全臺空氣品質雖逐年持續改善，但偶遇嚴重空品不良情況時，除於空氣品質監測網、環境即時通 App 提供即時監測資訊及特報外，為了主動且即時通知民眾應變，環保署將利用資通訊技術結合即時監測資訊，將於 108 年起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機制，主動發布空品不良警訊至民眾手機，當所在地區空氣品質指標達非常不健康等級

(AQI>200) 時，即提醒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未來將以空品監測站半徑 20 公里範圍內民眾為警訊發送對象，警訊發布時段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間，主要通報空品不良之指標污染物包括 PM<sub>2.5</sub>、PM<sub>10</sub>及 O<sub>3</sub>，詳情請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空品不良警訊說明）。

為於正式實施發布空品不良警訊前先行測試，環保署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至 25 分，針對雲林崙背、麥寮、台西及嘉義朴子測站進行細胞廣播演練，警訊內文如下「[空品警報演練]您所在區域正進行空品不良警報通知測試，請暫無需理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局關心您(02)23712121#6100」，屆時請手機收到警訊的民眾暫勿理會。

環保署強調，平日關心空氣品質資訊的民眾，可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 使用，該 App 也具備警示推播功能，並提供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預測，民眾可自行依需求設定所需空氣品質通知門檻，當空品尚未嚴重惡化時，即可收到警示訊息，以及早做好個人防護或減少戶外活動。

# 環保署公告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25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主要係修正法源依據，並將公告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於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其刑度及罰金。另於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公告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另配合放流水標準之用詞，酌修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及除草劑物質名稱，有害健康物質維持現行規定計 60 項。

環保署強調，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廢(污)水排入於土壤，違者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排入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法辦，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籲請業者注意，切勿以身試法，藉以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避免不肖業者將廢(污)水排入土壤或地面水體，污染土壤及水體水質。

有關本次公告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

# 環保署公告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22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名稱並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已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故配合刪除水質標準之規定及其適用之項目，有害健康物質共計 61 種類，限值定為不得檢出。

環保署表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32 條修正為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並刪除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同法第 36 條增訂第 2 項，針對事業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加重刑責，故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須配合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刪除水質標準之規定及其適用之項目，將現行公告事項一附表及公告事項二所列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移列新增附表規定，有害健康物質共計 61 種類，限值定為不得檢出。

環保署強調，水污染防治法已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違者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注入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法辦，處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籲請業者注意，切勿以身試法，藉以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避免不肖業者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水質。

本次公告相關資料請至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 3 日後至環保署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https://oaout.epa.gov.tw/law/) 「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查詢。

# 氣流停滯擴散差，空氣品質不良，請民眾注意

## 防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2.22



依中央氣象局觀測及預報資訊，今(22)日天氣穩定氣流停滯擴散條件不佳，導致西半部污染物累積，加上背風渦流影響，污染物逐漸由南往北移動，導致中部以北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高屏地區位於尾流區及金門受中國沿海污染物影響，達紅色警示等級。環保署研判，今日風速持續偏弱，水平及垂直擴散差，西半部及金門地區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等級至紅色警示之間，請民眾外出時留意空氣品質變化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環保署表示，今(22)日天氣穩定氣流停滯，擴散條件不佳，污染物持續累積，加上背風渦流影響，污染物逐漸由南往北移動，導致中部以北 PM2.5 濃度上升，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達紅色警示。另因高屏地區位於尾流區及金門受

中國沿海污染物影響，達紅色警示等級。依據氣象局最新預報，明天上午起東北季風增強，中部以北空氣品質可望好轉，空氣品質為良好至普通等級，南部位於下風處，為橘色提醒等級。

環保署已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情形，適時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加強大型工廠及營建工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措施，主要堆置場物料加蓋、道路洗掃等防制揚塵措施，以及餐飲業，露天燃燒等稽巡查作業，環保署已先協調台電臺中、興達等燃煤發電廠預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https://goo.gl/mtRBJ6>提供外界參閱。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同時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

<http://ienv.epa.gov.tw> )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22



---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應收取之費額，並明確合理及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費用。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明定許可分三級對象管理、辦理許可證(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併同辦理、納管事業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一般對象(二)及簡要對象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等規定，爰修正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收取之審查費額；併同刪除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之審查費計費方式。

二、明確納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以及許可證（文件）展延併同變更辦理時，審查費依高者計費。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 環保署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22



---

環保署已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落實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及流向紀錄，及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以期廢棄物妥善清理。

環保署表示，為推動資源循環，廢棄物經處理後可進一步資源化，為減少使用上之疑慮，除現行要求處理許可證登載資源化產品標準、用途及流向外，本次修正更強化資源化產品流向紀錄申報及品保檢測等規定，以確保資源化產品適材適用。

環保署為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致廢棄物無法有效妥善清理，本次修正新增要求廢棄物處理

機構應於指定之網站公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供事業委託價格合理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其餘修正重點包含加強監視設備應具備之功能，以及為增進同業關係協調及共同利益，要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公會並於許可展延申請時提出證明等，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強化管理。有關本次修訂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

# 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

## 分條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22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故配合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規定、限改期間水質惡化之處分規定，及基於實務管理，強化技師簽證查核事項，並釋明不適用稀釋、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以及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另該署基於實務管理，強化技師查核簽證品質，故辦理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修正注入地下水體依據及犯罪要件，刪除污水經處理後許可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規定，刪除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家戶定義及地方政府為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主管事項，同時依設計階段及功測階段規定技師應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事項，並釋明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稀釋，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注入地下水體。

環保署強調，水污染防治法已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者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注入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法辦，處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籲請業者注意，切勿以身試法。另藉由強化技師於設計階段及功測階段應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事項，確保事業能維持足夠之處理設施功能與應變能力，遏止不法情事發生，以促進水體清

潔。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  
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 下載參  
閱。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開

## 創化學物質管理新紀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2.2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今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各立法委員及各界的協助與支持，環保署特別表示敬意與謝意。

環保署表示，因應食安五環源頭管理及化學物質安全政策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今日在立法院院會完成三讀程序，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近期送請總統公布後，即可實施，將開創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的新紀元。

環保署表示，該法自 75 年公布施行，至今共歷經 6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為 102 年，納入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逐步完備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規範。然而食安與化學物質源

頭管理問題及因應毒性化學物質事件後，為符合民眾期待，環保署對於該法進行檢討及修正。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法重點係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管理精神，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防止管理漏洞，共有 7 大突破及亮點，包括：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成立基金、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從擴大列管物質、強化事故處理、增進協調機制及長遠財政考量等各界關心議題，都全面予以補強。分別說明如下：

一、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毒化物以外的化學物質，可評估予以列管，擴大環保署源頭管理化學物質的量能，並依照不同特性予以分級管理，最基本者須做到標示、進階者須申請主管機關核可並申報紀錄，如有事故應變需要考量者，則要求業者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設置相關應

變器材並負有事故通報應變義務等。

二、 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本次審議過程中，立法委員非常重視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特別增列專章，要求廠商提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地方政府備查，並於網站公開供民眾查閱、建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應變機構的認證制度，平日進行預防整備，發生事故時亦可到現場協助救災，避免環境或人員傷害擴大。

三、 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於各部會職掌，環保署一方面擴大進行源頭管理，一方面協調各部會辦理事項，並搭配新增會報制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促進整合成效。

四、 成立基金：環保署得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收取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環保署表示，基金之成立，有助於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協助業者降低事故應變的成本。

五、 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業者就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 1 小時縮短為 30 分鐘，並調整通報要件，從原本須確認事故造成的污染已影響至工廠以外環境，修改為污染有可能影響至工廠外環境，即要求業者進行通報，以加強業者責任及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反應時間。此外，也因應立法委員要求將工廠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的規定，從施行細則提升至母法位階。

六、 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規定列管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等方式進行。環保署表示，如果為買賣雙方違規，原本已有相關的處罰規範；本次特別針對網購平台業者，如果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的雙方進行買賣，平台業者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 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規定：主要是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到利益的，

除罰鍰外，也要追繳不法利得；並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檢舉不法；此外，也要求工廠要公開許可及申報等資料，供全民監督。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法第 47 至 49 條的成立基金為擴大管理化學物質，協助業者降低運作風險，確保環境安全永續，有關向業者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用部分，將以危害性高、影響範圍大、持續且大宗者為首要徵收對象，後續更須訂定相關子法才能據以執行，正式開徵前每個階段都會持續公開與業者及民眾進行溝通。

環保署表示該法在經總統公布後，環保署將據以進行 30 餘項子法的制定或檢討修正，並希望能藉由該法及後續相關子法的推動，達成「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的願景。

本次法案參考資料如附件；確定內容則以立法院公報  
( 網 址 :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31> ) 、

總 統 府 公 報 ( 網 址 :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129> ) 訊 息 為 準 。

# 環保署預告修訂「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20



環保署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已參考歐盟第 6 期(Euro 6)管制標準，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之柴油汽車廢氣排放管制值，並將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符合未來柴油車輛排氣污染管制之需求，環保署配合修訂「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的相關條文，新增柴油汽車相關污染管制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國內車輛污染排放之管控力道。

本次修訂重點主要是配合柴油汽車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排放標準，針對採歐盟認證測試者，修訂相關管制規定(例如新增柴油小型車之 WLTC 測試程序)外，另為能與國際管

制趨勢接軌，亦參考歐盟最新管制規定，例如車上診斷系統(OBD)使用效能(In-Use Performance, IUPR)、使用中車輛管制(In-service conformity, ISC)及實車道路PEMS(Portable Emissions Measurement Systems)測試方法等制度，以強化國內污染管制效益。

環保署表示，「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修正草案現正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各界如有相關建言，可於該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空氣污染改善議題，為我們的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 冷氣團減弱擴散條件轉差，造成空氣品質不良，請民眾注意防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2.19



依中央氣象局觀測及預報資訊，今(19)日冷氣團減弱及偏東風，導致西半部污染物累積，加上受背風渦流影響，污染物逐漸由南往北移動，導致中部以北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達紅色警示。環保署研判，晚間至明(20)日上午中南部逆溫層偏低，且風速持續偏弱，水平及垂直擴散差，西部地區空氣品質為橘色提醒等級至紅色警示之間，請民眾外出時留意空氣品質變化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環保署表示，今(19)日環境風場為偏東風，西半部空品區位於背風面，污染物易累積，加上竹苗至雲林地區受背風渦流影響，污染物逐漸由南往北移動，導致下午中部以北PM2.5濃度上升，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達紅色警示。另因輻射冷卻，地表降溫快，導致晚間至明(20)日上午中南部

逆溫層偏低及風速弱，水平及擴散差，污染物持續累積，短時間達紅色警示。依據氣象局最新預報，明後兩天風速仍偏弱，西部地區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達紅色警示等級。

環保署已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情形，適時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加強大型工廠及營建工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措施，主要堆置場物料加蓋、道路洗掃等防制揚塵措施，以及餐飲業，露天燃燒等稽巡查作業，環保署已先協調台電臺中、興達等燃煤發電廠預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https://goo.gl/mtRBJ6>提供外界參閱。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同時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

<http://ienv.epa.gov.tw> )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公告訂定「新設或變更 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19



環保署為使業者在未來新設或擴廠時，能及早因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工作，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授權，會銜經濟部共同公告訂定「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以下簡稱本公告），明定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者，為新設業者之列管條件。

環保署表示，鑒於國際上包括歐盟、韓國、澳洲等已（或曾）實施總量管制國家，多以業者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sub>2</sub>e 者為列管門檻，因此，該署參採前述作法，並連結現有管制制度（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門檻、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變更之條件），訂定本公告。該署特別提醒未來符合本公告條件之業者，應及早引入最佳可行技術降低排放，

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預作準備。

有關本公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 環保署推動 e 化認養淨灘、公布淨灘及調查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19



環保署本(107)年起推動海岸廢棄物寶特瓶監測及垃圾組成(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紀錄表的監測調查工作,公布本(107)年輔導臨海縣市環保局辦理海岸廢棄物監測結果,以生活垃圾及遊憩行為所產生的垃圾比率最高(第1季占76.67%、第2季占89.37%及第3季占85.58%),其次為抽菸行為(第1季17.66%)及漁業與休閒釣魚(第2季6.02%及第3季8.79%)(附件1);另為鼓勵更多民眾、團體加入淨灘行動,環保署於「海岸淨灘認養系統」提供單一申請窗口,便利民眾線上申辦淨灘認養及活動,並感謝自106年起投入淨灘認養績優團體,特別表揚認養長度最長、淨灘場次最多、動員人數最多與清理垃圾量最多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及琉球鄉本福村志義工等 3 個單位。

環保署為讓民眾更加便利認養海岸投入淨灘行動，強化無紙化功能，新增「海岸淨灘認養系統」便民功能：（一）線上設立單一窗口方便民眾申請淨灘活動，當民眾於線上申請，系統會通知地方環保局及當地清潔隊協助清運淨灘垃圾；（二）新增海岸認養審核機制，民眾線上申請認養海岸，系統會立即通知地方環保局進行審核並儘速回覆，減少紙本簽約流程；（三）系統首頁改版，實施分眾導覽，並定期公布績優團體認養及淨灘成果。

環保署於本（107）年輔導臨海縣市環保局辦理海岸廢棄物監測工作（附件 2），依據本年累計執行 3 季的 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調查結果，顯示全國以生活垃圾及遊憩行為所產生的垃圾比率最高，其次為抽菸行為及漁業與休閒釣魚行為，與鄰近國家（日本、韓國）的海岸廢棄物垃圾組成 ICC 監測調查結果差異不大；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北部與離島縣市的漁業及休閒釣魚行為、東部縣市的抽菸行為所產生垃圾亦占一定比率；另依據本年度

寶特瓶監測調查資料顯示，在海岸上的寶特瓶多數( 63.12% ) 已無法辨識產地；依據可辨識寶特瓶研判，在離島海岸廢寶特瓶主要來源受大陸海漂垃圾影響，顯示海洋垃圾除對當地海岸及海洋造成危害外，並會透過洋流及潮汐等因素，長程傳散並累積在各地海岸，顯示海洋廢棄物已成為全球性的問題。

依據 106 年 4 月 22 日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的統計資料，全國淨灘場次達 2 萬 3,469 場次，淨灘人數約 40 萬人次，清理垃圾量達 7,826 公噸，統計本年主動發起淨灘之民間團體，如荒野保護協會、綠色和平及 RE-THINK 等，公私部門亦共同辦理淨灘活動，展現守護海洋、保護海洋生命之具體行動。環保署再次呼籲民眾減廢從自身做起，並可至環保署建置之「海岸淨灘認養系統」( <https://ecolife2.epa.gov.tw/coastal/> )，申請海岸認養及淨灘活動，只要立即行動，不限人數、不限頻率次數，就能為海岸清潔維護盡一份心力，讓世界重新感受到海洋的美。

# 環保署預告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18



為配合我國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施行之第六期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及汽油汽車管制需求，環保署擬具「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汽油汽車相關污染管制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國內車輛污染排放之管制。

環保署表示，第六期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是參考符合世界最新管制標準之歐盟 Euro 6d-temp 及美國 Tier 2 Bin 5 排放標準與管制精神所訂定，除符合環保潮流需求外，亦可提升國內汽車產業技術能量。為順利與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接軌，本次修正案中，維持引擎族為車輛排氣管制之主

要單元，依排放標準實施日期的不同，修訂檢測方法程序、指定劣化係數值、蒸發族及車上診斷系統 OBD 管制門檻值等規定，並新增禁止汽車安裝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減效裝置，與納入 OBD 使用效能及標準化介面傳輸之項目；且於車輛品質管制中增訂進化係數值、使用與新車階段的品質管制及抽驗比例規定，以提升國內車輛量產及銷售之品質一致性。

本次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修正草案公告詳載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s://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草案預告」區網頁，各界可於該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建言，一同關心國內空氣污染改善議題。

# 第 1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頒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2.18



為深化大專校院的綠色化學教育，環保署於 107 年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第 1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活動」，目的為加深大專校院同學在邁入社會前的永續綠色化學概念，將來運用在各行各業上，並且使校園師生瞭解綠色化學原則並發揮創意發想。競賽活動分為「文創組」及「教材與實驗組」，在競爭激烈下，競賽結果各組中各選出金牌 1 名、銀牌 2 名、銅牌 3 名與佳作若干名。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表示，化學物質在我們生活中隨處可見，如何讓生活環境更永續發展，綠色化學教育更顯得重要。辦理「第 1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活動」，主要為激發師生創意進而推廣綠色化學 12 原則，培養全國大專學生對綠色化學的興趣，並提供學生一

個良性競爭的環境及成果發表園地，共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將安全、環保、永續的綠色化學觀念建立於教學中，期使學界能確實的感受到綠色化學的可行性與重要性。

化學局與教育部合作聯合舉辦「第 1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頒獎」。邀請得獎的大專校院學生、指導老師、競賽評審委員分享參與心得及對綠色化學從陌生到熟悉之經驗及成果，並進行頒獎典禮。

本次競賽從今年 8 月起開始徵件，報名參賽作品約 50 件，無論是學生自行依照綠色化學 12 原則進行創作設計，或是在教師的指導下創作，皆產出許多創意性作品。競賽評審由設計及化學領域等專家組成，歷經嚴謹程序評審後，文創組選出 13 組進入決選，教材與實驗組 10 組進入決選，並在 12 月 10 日進行最後決選，參賽學生作品及決選時的簡報表現相當令人驚艷。

文創組前 3 名優勝作品名稱分別為「旗拾布宜樣」、「環保蠟燭」、「藥品安全處理標識和包裝設計」，委員皆

肯定入圍決選作品的可行性和創意性。「旗拾布宜樣」為宜蘭大學團隊開發並設計，回收廣告旗、競選旗等一次性使用的旗幟，作為商品原料，經團隊設計的處理程序，將宜蘭的樣貌、在地特色表現出獨特的文創性，並加強回收布旗的疏水性，加值單純布品實用性與功能性，達到減廢、回收、再利用、再生、文創、防水、實用、獨一的綠色化學環保包。

教材與實驗組前 3 名優勝作品名稱分別為「稻殼再利用之生物可降解親膚性循環敷材」、「開發具高度藥物活性的喹啉 $\square$  與喹啉 $\square$  -4-酮碳,氮-雜環衍生物與其綠色永續合成反應」、「以綠色溶劑與環保觸媒快速轉化廢棄木質纖維素為平台化學品」，許多作品皆具有開發產品的可能性。特別是宜蘭大學團隊，為減少農業廢棄物-稻殼，透過靜電紡絲製作循環材料，並製成無毒並具有可生物降解的敷材且與細胞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此敷材可應用於醫學敷料（人工皮、貼布）等與美容面膜基材，未來回收後亦可能透過適當微生物分解程序轉化為肥料再度回到稻田中。

環保署化學局表示，綠色化學觀念藉由競賽與校園傳播

方式開始推廣，讓大家共同努力尋找出永續綠色的生活價值，共創低毒、減廢、省能、健康、安全的環境。未來，環保署化學局除持續辦理綠色化學多元教育推動、產業落實、環境友善等活動外，更將結合教育部，持續推動並深化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綠色化學教育鏈結及推廣。

#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提升再利用產品管理

## 環保署預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18



配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環保署預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加強對環保署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並依實際管理運作需求強化許可審查及再利用管制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內容重點有：(1)明定再利用許可書面審查與實質審查日數、延長審查次數，以及補正日數等規定；(2)明確申請展延期間及條件，並增訂不得申請展延之規定；(3)增訂得要求通案再利用許可改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

規定，並明定許可審查准駁要件；(4) 增訂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使用規定，並應標示用途限制及警語之規定；(5)規定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及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情形，並增訂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累積產出量時，應暫停收受之規定。

預告修正草案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對抗氣候變遷行動 臺灣展現多元活力 ~

## 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Taiwan Can

### Help ~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18



---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4 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4)甫於上週六 12 月 15 日午夜在波蘭卡托維茲落幕，為期兩週的會議活動共計一萬八千多位各界人士齊聚一堂，在歷經馬拉松式的談判後，儘管提高減碳企圖心及市場機制的議題未達共識而留待 2019 年繼續處理，最終仍奮力產出巴黎協定未來行動準則。行政院代表團在我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施文斌大使的費心努力下，馬不停蹄地與我國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 38 場的雙邊會談，團長蔡鴻德代理署長親自出席 20 場，並會晤吐瓦魯總理、多國環境部長、駐聯合國大使及國會議員等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立法院

葉宜津、陳宜民、高潞·以用·巴鱧刺等委員也來到波蘭進行國會外交活動；蔡代理署長於當地接受波蘭國家通訊社(PAP)、南德日報、印度經濟日報、華沙之聲、索羅門星報等國際媒體的專訪，暢談臺灣朝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減碳行動，願貢獻一己之力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在全球環保議題上亦樂於與國際間分享臺灣經驗。

在此次卡托維茲會議期間，我國特別感謝諾魯、史瓦帝尼、吉里巴斯、吐瓦魯、尼加拉瓜、巴拉圭、宏都拉斯、索羅門群島及海地等 9 個友邦在 COP24 高階會議上為我國執言，而 15 個友邦致函本次會議主席及公約秘書處執行秘書，支持我國實質參與並呼籲不應排除臺灣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活動之外。外交部也在會場外租用當地電車刊登「Combating climate change, Taiwan can help」為題的車體廣告，穿梭在卡托維茲市的街道中，並與當地華沙之聲雜誌合作專題報導及製播「對土地的承諾」微電影，拍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於緬甸偏遠村莊推動太陽能微電網計畫，就是要讓世界看見轉型中的臺灣樂於與其他國家分享及共同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

波蘭卡托維茲氣候會議會場內更有許多來自臺灣各界多元的力量，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會議演講等方式為我們共同的努力積極發聲，包括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臺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臺灣青年氣候聯盟、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臺灣永續工法發展協會等，以及來自臺北市及臺南市等城市代表，響應公約呼籲並結合公私部門及中央地方的協力來因應氣候變遷。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我國行政院今(2018)年 3 月核定國家整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確立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各部門共同承擔的減碳責任，10 月核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具體作為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而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則將陸續提交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符合氣候公約所訴求公開透明的國家貢獻。

今年由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表的「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 on Global Warming of 1.5°C)，再次提醒世人氣候變遷已是科學事實且真實深刻的影響到地球每個角落，不應漠視此一嚴峻威脅著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更亟需社會各界進行迅速、深遠及前所未有的變革，並提升減碳企圖心與努力作為。長期以來，臺灣努力透過雙邊協定與多邊合作，默默地善盡地球公民的角色，從不吝於分享在環境保護的努力與經驗。臺灣仍將持續秉持著「專業、務實、貢獻」的參與原則，在防制氣候變遷及守護地球方面不會缺席，回饋予國際社會及有需要的國家，深化彼此真摯的友誼。

# 環保署會銜交通部發布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 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2.18



環保署為提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簡化申報表格及強化運輸業者「應變與防災」之工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自 80 年 2 月 8 日發布施行後，經歷 6 次檢討修正，本次修正，將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送納入規範，包含申報簡易運送聯單、簡易運送聯單須攜帶安全資料表及裝設行動裝置軟體；運送聯單類型原由 6 聯式聯單調整簡化為 1 式、增訂運送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中有關容器裝置及裝運之規定，同時，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風險管理，將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車輛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車機規格標準予以提升，追蹤系統須有刷條碼紀錄起迄點訊息、緊急通報功能

( SOS 按鈕、傾斜儀等)及通訊服務為 4G 以上等提升軟硬體設備。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  
公 告 日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網 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 入冬首波冷氣團帶來霾害，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 質變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2.16



環保署表示，源自中國大陸京津冀地區的霾害，16 日下午已影響至南京市及上海一帶。根據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16 日晚間起受大陸冷氣團影響，環保署研判，霾害將於 17 日凌晨開始影響我國空氣品質，PM2.5 小時濃度可能達到 40~60 微克/立方公尺，凌晨先影響北部，午後逐漸減緩，隨冷氣團往南傳輸，下午至傍晚影響至中南部地區，局部地區短時間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南部地區將於 18 日上午逐漸趨緩。由於近地面風速增強，雲嘉南易引發地表揚塵現象，小時 PM10 濃度可能上升到 200~300 微克/立方公尺。請民眾外出時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環保署指出，這波霾害源自中國大陸京津冀區域，15 日至 16 日上午 PM2.5 小時濃度達 200~250 微克/立方公尺，

隨大陸冷氣團南下，16日中午影響上海市(16日15時約100微克/立方公尺)，研判約於17日凌晨逐漸影響我國北部空氣品質，富貴角站PM2.5小時濃度估計從10微克/立方公尺上升至60微克/立方公尺。午後北部影響可望逐漸減緩，恢復至普通等級，但開始影響中部及南部地區，估計傍晚之後影響高屏地區。環保署同時表示，由於大陸冷氣團南下，風速將達8~10公尺/秒，可能引發地表揚塵，導致PM10濃度升高，影響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根據氣象局預報，大陸冷氣團影響至18日，境外污染影響將於18日上午減緩。

環保署已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情形，適時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加強大型工廠及營建工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措施，主要堆置場物料加蓋、道路洗掃等防制揚塵措施，以及餐飲業，露天燃燒等稽巡查作業，環保署已先協調台電臺中、興達等燃煤發電廠預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另對於河川揚塵影響，通報水利署河川局及地方環保局啟動因應及強化措施，後續各項環保機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將彙整於空氣品質嚴

重惡化預警資訊平台(<https://goo.gl/mtRBJ6>)提供外界參閱。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同時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環保署舉辦「蛻變重生的二仁溪 - 環境與人文 變遷影像集」新書發表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14



---

二仁溪曾經是臺灣污染最嚴重的河川之一，在各界人士的努力整治下，水質已有明顯的改善。為了記錄這段辛苦的整治歷程，環保署特委託長榮大學編撰「蛻變重生的二仁溪 - 環境與人文變遷影像集」，並於今(14)日邀請中央、地方之環保與水利單位，以及曾經參與二仁溪整治之地方人士，至長榮大學參加「蛻變重生的二仁溪 - 環境與人文變遷影像集」新書發表會，共同為歷史留下見證。

環保署「蛻變重生的二仁溪 - 環境與人文變遷影像集」由長榮大學洪慶宜教授團隊執行，以富有歷史之二仁溪為主軸，從歷史、文化、數種產業及廢五金業興衰等面向，透過歷史照片的收集、配合文字講述二仁溪從以前到現今環保意

識抬頭下之變化，讓民眾瞭解二仁溪過去及現在的風貌。書名取自經整治後二仁溪已「蛻變重生」之意，並與二仁溪流域形似蝴蝶之樣貌相互呼應。

二仁溪早期污染主要來自生活污水、農業加工、造紙及垃圾滲出水，60年代後期至70年代新興的養豬業及廢五金業使水體水質更為惡化。廢五金業者利用焚燒及強酸洗廢五金，將含有高濃度重金屬的廢酸液直接排入二仁溪中，並將酸洗後的廢棄電路版就地丟棄在溪旁，使得河川污染非常嚴重。為了整治二仁溪，政府推動事業廢水管制、衛生掩埋場與垃圾焚化爐興建、廢五金專業區，環保署於82年全面禁止進口廢五金及90年強力拆除最後的57家非法熔煉業，終結造成污染的廢五金工業，二仁溪整治終於展開了曙光。

而近10年整治二仁溪的腳步更加快進行，協調相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清除棄置於二仁溪兩岸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外，另多項整治工程皆陸續完工，包括仁德、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保安排水之港尾溝溪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每日處理13,000公

噸污染排水 )、三爺溪之萬代橋生態礫間淨化工程 ( 每日處理 10,000 公噸污染排水 )、仁德排水生態礫間淨化工程 ( 每日處理 10,000 公噸污染排水 )、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大甲二行人工濕地等。在民間參與方面，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結合當地的民間團體共同協力辦理濕地認養復育、組成水環境巡守隊協助通報污染源、擔任稽查力量的延伸及參與二仁溪整治的願景與目標之擬訂等，這些都是二仁溪復育之路的重要里程碑。

經過數十年努力，二仁溪整治已有明顯成效，90 年原本全長 65.2 公里均是嚴重污染河段，至 106 年嚴重污染河段長度僅占 19.8%，至今年 9 月更是降至 16.5%，嚴重污染長度尚有 10.8 公里。未來環保署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當地民間團體及志工密切合作，改善二仁溪水體環境。

環保署呼籲，永續發展才能留給後代子孫好的環境，乾淨清澈的河川面貌需仰賴中央、地方政府和全體民眾之共同參與，一起建立永續、健康又美麗的水環境。

# 維護國土食品安全 檢警環查獲偷排氰化物毒

## 廢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2.13



環保署為維護彰化縣農田灌溉用水水質及農作安全，持續進行東西二圳沿線污染源之查核，並於選舉開票前夕執行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查獲東西二圳沿線電鍍業者利用夜晚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出放流水標準數百倍之氰化物、鉻及銅等毒廢水，彰化地檢署依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及 36 條行政刑罰規定，將業者移送法辦。

環保署與彰化地檢署洪英丰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於選舉期間發現彰化市東西二圳某電鍍事業經常於夜晚將電鍍製程廢水排入其廠區下方大型排水道，並匯流至東西二圳，經多次採樣檢測及蒐證結果，該事業排放之廢水，含有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六價

鉻及氰化物，其濃度最高分別超過其放流水標準 112 倍及 174 倍。另有害健康物質銅及總鉻最高亦超出放流水標準 467 倍及 4,452 倍，該公司繞流排放事實經蒐證完成後，於選舉開票前夕發動聯合查緝，查獲該事業利用沉水馬達及軟管將電鍍製程廢水排入廠區下方排水道，造成下游生態浩劫及灌溉用水水質異常。

環保署表示該事業雖有廢水處理設施，但為節省處理成本，以非法方式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廢水，其行為除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放流水未符合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未依許可規定辦理及第 18 條之 1 繞流排放廢水等規定外，亦涉犯同法第 35 條申報不實及第 36 條蓄意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等行政刑罰規定，業由彰化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進行犯罪所得扣押。

環保署呼籲業者，污染防治工作及廢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能排放係為事業應遵循事項，任何為節省成本而破壞環境之行為絕不容許。另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並無

假期，請業者絕不要心存僥倖，未妥善處理廢水除重罰嚴懲外，所涉之不法利益，並將予以追繳，絕不寬貸。

# 別讓中國豬肉偷渡來台！ 不購買不食用不丟

## 棄（餒）要通報！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2.13



---

中國非洲豬瘟疫情發燒，為防堵中國豬肉偷渡來台，環保署呼籲國人切勿網購肉品寄送臺灣，不食用來自中國的肉品；若發現有疑似來自中國的肉品，請民眾千萬不要丟到廚餘桶，並迅速通報動物防疫單位。環保署也請地方清潔隊在收運廚餘時強力廣播宣傳「別讓中國豬肉偷渡來台！不購買、不食用、不丟棄（餒）要通報！」

# 107 年臺美生態學校綠旗飄飄成果豐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2.11



「107 年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於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假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舉行，由環保署邀請美國環保署等貴賓出席，各縣市環保局及生態學校亦派代表參與，會中表揚 107 年獲得認證之學校，包括 7 所綠旗、26 所銀牌及 53 所銅牌。

活動現場除展示各校成果海報外，還有生態學校進行攤位設置，積極展現校內環境路徑執行成果，下午則舉辦成果發表會，使與會各校代表交換彼此推動心得與執行經驗。今年取得最高榮譽綠旗的學校共 7 所為歷年之最，其中新北市建安國民小學及臺南市虎山實驗國民小學為綠旗再認證成功，獲得綠旗認證通過的學校包含：萬里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安國民小學、苗栗縣大山國民小學、華山國民中學以及彰

化縣舊館國民小學，使得目前臺灣生態學校綠旗認證通過學校總數達到了 9 所。

本次活動除了表揚今年度通過認證之學校，同時也安排校際間推動環境教育和生態學校上的交流。表揚典禮上特別邀請中區生態學校設置展示攤位，分享生態學校推動過程與成果，並展現各校在生態學校上執行上的特色，不僅促進校際間的交流，也展現生態學校多元且多變的環境議題及學習方式。而本次地主臺中市霧峰國小生態行動團隊師生，熱情的帶領來賓參訪霧峰國小推動成果，包含了班級農園、綠意盎然的蝴蝶廊道、充滿驚奇的生態池以及臺灣第一座自行設計製作的共融遊戲區；在下午的成果發表會上由本年度獲得生態學校最高榮譽綠旗學校以及銀牌認證通過學校分享推動過程，分享過程掌聲與笑聲不斷。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係臺美合作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一，目的在於推動生態學校及加強臺美環境教育合作，將師生們在校園推動節能減碳、環境永續的力量，推廣到社區，以建立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及達成永續家園的目標，

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讓環境教育往下扎根，並與國際接軌。

環保署於 103 年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在外交部的支持下，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透過國際夥伴多元的合作方式，在區域及世界各地組成專家平臺網絡，致力於共通性環境挑戰議題，如環境汞污染、空氣及土壤污染、電子廢棄物、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於學校、社區、國家之應對能力的提升，進而能在區域乃至於國際間，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本次活動將能更進一步證實此深厚的基礎，同時持續將推動此活動，展現我國在環境教育拓展上的信心與決心。

# 關於德國看守協會氣候變遷績效評比之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08



有關德國看守協會發布之我國 2019 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整體排名 56 名較去年降低 2 名（前 3 名從缺），環保署作如下說明：

一、報導指出我國在再生能源發展指標顯著退步，主要係因去年雨量偏低，造成慣常水力發電減少 17.0%，使得整體再生能源發電量減少 2.87%。因此雖然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有顯著提升，但還是需要增加火力發電來填補水力發電的不足。

二、另外去年夏季溫度偏高，且高溫日數又多，造成產業與民生用電需求超出預期。去(106)年用電量為歷年最高，平均每人用電量亦為歷年最高。106 年用電量較 105 年增加 2.34%。

三、該項指標排名根據溫室氣體排放量、再生能源發展、能源效率及氣候政策 4 大領域 14 項指標進行評比。惟氣候政策這一大項較缺乏客觀衡量指標，台灣在此項目的得分也偏低。相對若干排碳大國，如印度等卻獲得高分，也是讓人不解之處。

四、另該評比以人均碳排放為主要指標，這對台灣與韓國等以出口外貿導向的國家較為不利。

五、氣候變遷績效指標預計下週一(10 日)發布，本署將持續關注指標發布與排名情況，進一步索取我國各項指標評比結果，分析檢討我國氣候變遷政策相關政策與方針。

# 環保最高榮譽「第 27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得主揭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8.12.07



象徵企業最高環保榮譽獎項的「第 27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於今天(7 日)上午 10 時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卓越堂舉行頒獎典禮。環保署為表彰企業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貢獻，連續 27 年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參選事業歷經初評、複評、決選等評選階段過關斬將，遴選出本年度獲獎企業，環保署並頒發獎牌予獲獎的 24 家事業單位（名單如附件）。此外，今年頒獎典禮同時頒發 10 位獲得 107 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自 81 年開辦以來，累計共有 400 家企業獲獎，其中有 49 家企業連續 3 屆獲獎。獲獎企業類型從早期以傳統產業逐漸發展出電子半導體、醫療、教育、

金融或專業技術服務等多元化行業種類。企業推動環境保護的面向從早期的污染防治與管末處理，也逐步朝向循環經濟的時代。因此透過企業環保獎評鑑制度，可以讓企業社會責任價值內化到企業決策模式，期盼每位企業家隨時想想有沒有更節能的生產方式，能不能設計出更容易回收的產品，即使不能做到零廢棄，也要將產品的能資源耗用極小化，進而提升臺灣企業的優勢競爭力。

環保署指出，今年的企業環保獎共計有 24 家企業得獎，其中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8E 廠、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委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操作及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等 3 家事業連續 3 年得獎更屬難得，特頒發榮譽環保企業獎座。其中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8E 廠落實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達到 1 滴水使用 3.9 次，並推動綠色供應鏈，將減碳及節水擴大至供應商。嘉義市焚化廠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提供民眾參訪學習，推動環境教育，並將其底渣再利用產品應用於嘉義市公共工程。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是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除落實污染改善及減量，以水性塗料取代傳統塗料，降低空氣

污染物的排放外，該廠所生產的每輛汽車皆取得環保標章。

在模範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部分，本次獲獎的 10 位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專責及技術人員等領域，所服務單位跨足半導體製造、太陽能光電及航太製造等高科技產業，他們所負責的職務從早期的污染防治與管末處理，已逐步朝向循環經濟，並進一步延伸到環境教育與社會參與等議題。在杜絕環境污染，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塑造零廢棄、低能耗及環境友善的世界潮流下，專責及技術人員的角色更形重要。對於這些勞苦功高且在第一線實際從事環保工作的專責同仁表達最深之敬意。

環保署特別感謝每位獲獎的事業單位及專責人員對於環境保護工作支持與付出，並期許在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各企業仍秉持推動環境保護的用心，兼顧經濟發展與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共同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

以上頒獎典禮、獲獎單位相關訊息，可至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aeepa.epa.gov.tw>)查詢。

# 檢警環聯手破獲大宗廢光纖電纜非法清理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2.07



環保署追查雲林縣斗南某一家工廠遭堆置廢光纖電纜案件，查獲一家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公司收受超過 1,300 公噸之廢光纖電纜等廢棄物，卻非法處理或堆置，不法所得超過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將面臨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刑責。

本案環保署與雲林地檢署國土保育聯繫平台合作，107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由雲林地檢署吳文城等 6 位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調查局中機組、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政府環保局等單位 300 人次，兵分 68 路針對涉案電信、有線電視業者、清理業者及廢棄物處理廠進行搜索，查獲電信、有線電視業配合清除業者製作不實廢棄物清運聯單，實際上未依規定清運到合法處理工廠，卻送到

臺中、彰化及斗南的非法廠區處理或堆置，而處理機構未收到清運之廢棄物，卻配合清除業者確認聯單及開立不實廢棄物妥善處理證明文件。該等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刑罰規定，經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環保署強調，廢光纖電纜屬於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理，並確實依清理情形申報，以免觸法。環保署將持續與地方檢察署在建立多年的檢警環聯合查緝機制上，聯合打擊不法，遏阻環保犯罪，以維護環境品質，實現環境正義。

# 環保署預告「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

##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2.06



---

環保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落實環境保護政策，已參考歐美、亞洲等國之移動污染源石油產品成分管制標準，修正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加嚴國內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

汽、柴油經過燃燒後，將排放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碳氫化合物(HC)等多種有害物質，造成臭味、酸雨及煙霧等問題，目前世界各國正對於移動污染源燃油成分逐漸加嚴管制，我國亦與世界同步，又經市場調查，現行營建工地之施工機具、農業機具等使用之油品，仍屬目前管制汽、柴油之範疇，將不另行增訂，逕行適用現行汽、柴油管制標準；另增訂船舶燃油及航空燃油之成分管制規範，以減少對人體之健康危害與空氣污染。

本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法規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修訂汽油之苯含量最大值加嚴至 0.8 %、柴油之多環芳香烴含量最大值加嚴至 8 %、增訂船舶燃油硫含量管制標準為 0.5 %及增訂航空燃油硫含量最大值為 0.2 %。

環保署表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預計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環保署特別提醒相關管制對象，應及早執行燃料成分加嚴之因應作業，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預作準備。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 <https://join.gov.tw/policies/> )，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告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Email：[hchchen@epa.gov.tw](mailto:hchchen@epa.gov.tw))。

# 臺美環保署合作舉辦地下污染物蒸氣入侵調查

## 與防治國際研討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12.05



---

行政院環保署為增進國人對地下污染物蒸氣入侵調查與防治的瞭解，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18 地下污染物蒸氣入侵調查與防治國際研討會」，特別邀請美國環保署兩位專家 Ms. Alana Lee 及 Mr. Mathew Plate，分享這項領域的實務與經驗。

蒸氣入侵係地表下污染物的蒸氣透過建築物底部進入地表內部形成嚴重地下污染問題。環保專家認為土壤污染物蒸氣入侵建築物內部或其它密閉空間，始於西元 1980 年代對氫氣入侵的關注，並持續發現有毒人造化學物質，如含氯有機物與石油碳氫化合物等，在土壤及地下水透過蒸氣入侵途徑已威脅和影響居住者的健康。

這次國際研討會，將透過由淺入深及循序漸進方式，讓國內環保專家、學者及公務主管人員深入瞭解地下污染物蒸氣入侵調查與防治。除介紹相關理論，美國專家也會舉出實際案例與學員進行互動討論。現場提供中文與英文同步翻譯，增進學習效果，讓學員可以在短時間內增進對地下污染物蒸氣入侵調查與防治的瞭解。

環保署強調，本次國際研討會舉行期間，由該署創立的「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中的 7 個成員國指導委員，也將參加本活動，與美國專家及我國近 150 名學員進行交流與討論。透過每年邀請成員國指導委員來臺，參加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合辦的國際研討會，形塑我國成為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的樞紐。

# 大氣擴散條件差 空氣品質不佳 各級政府機關

## 緊急應變機制啟動 也請民眾注意防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2.01



今(1)日臺灣天氣型態為高壓迴流及偏東風影響，風速較弱，加上中南部因輻射冷卻，局部地區出現濃霧現象，導致污染物持續累積影響空氣品質。中部地區達紅色警示等級，竹苗、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為橘色提醒等級。環保署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彰化縣成立地方防制指揮中心，其他縣市仍由環保局執行應變作業。環保署亦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協和、中火及興達電廠降載減排。根據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資訊，今、明兩天擴散條件仍差，加上清晨濃霧影響，中南部空氣品質將維持在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之間。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環保署表示，凌晨至上午除了水平風速偏弱，加上中南

部地區逆溫層偏低僅 400 公尺左右，也造成垂直擴散條件不佳，導致口 染物持續累積。因偏東風，位於背風面的西半部沿海地區在上午出現渦流現象，導致口 染物由中南部往北傳送，中部以北局部地區達橘色提醒等級，不過午後至下午擴散條件稍有好轉，空氣品質將以橘色提醒為主。今、明兩天仍為偏東風導致擴散條件仍偏差，加上清晨濃霧影響，中南部晚間及上午空氣品質可能在紅色警示等級，午後轉為橘色提醒等級。

各級政府應變管制措施包括：統計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彰化縣成立地方防制指揮中心，其他縣市仍由環保局執行應變作業。環保署亦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協和、中火及興達電廠降載減排，SO<sub>x</sub> 減量 27.0 公噸、NO<sub>x</sub> 減量 23.5 公噸、TSP 減量 1.9 公噸共減少 52.3 公噸，當日降載減量約有全臺電廠每日污染量之 14.3% 的減量幅度(以全臺電廠排放量每年約 11 萬公噸計，每年操作天數以 300 天計，每日排放量約為 367 公噸)，後續將持續協調台電電廠預先降載減排。地方政府共執行 142 家工廠配合減

量排放，巡查及通知自主管理工廠共 89 家，要求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100 處，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176.6 公里，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 3 次，餐飲業巡查家數 1 家，河川裸露地稽巡查(含通報) 4 次，路邊攔檢(查)汽機車 361 輛。各項環保機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放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另外，空品不良期間各級環保機關亦會加強查察，如發現露天燃燒或操作污染等違規行為，均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以維護空氣品質。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同時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優質公廁齊步走，汰新如廁好安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2.01



環保署與雲林縣環保局於今(1)日在雲林縣斗六市示範公廁辦理「優質廁所齊步走，汰舊翻新如廁好安心」優質廁所剪綵觀摩記者會，由環保署、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與當地民眾共同見證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成果，提供嶄新風貌的公共設施環境。雲林縣斗六市為 106 年遴選「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之「拔尖級」推動單位，藉由補助經費資源，用心規劃以綠建築指標、生活藝術化為範疇，建構特優等級的公共廁所，並改善週邊環境綠美化，提供民眾活動休憩空間及年長者關懷的據點外，並享有整潔便利的如廁環境。

為營造優質環境及提升環境衛生品質，環保署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期望藉由經費挹注提升

如廁環境及衛生品質，有助於觀光遊憩地區、公園、市場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等處所之公廁設施與環境衛生改善，自104年至107年共補助21個縣市(包含51個鄉鎮市區)，統計修繕或新建公廁達632座公廁；另目前全國已建檔管理公廁4萬6,622座，且經評比特優級公廁達75%以上。為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提升環境清潔品質與公共環境滿意度。自明(108)年度將持續透過「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之推展，將使地方政府有充足預算及人力規劃，全面提升公廁環境衛生品質，並預估每年改善至少1,000座公廁，期與地方政府共同建構友善宜居的生活環境。

環保署表示，優質的公共環境提升與改造，尤以公廁基礎設施最為貼近民生需求，期望透過逐步的提升與改善，並藉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妥善管理及清潔維護，以達到「不髒、不濕、不臭」的三不原則目標，讓民眾感受到舒適與潔淨，同時也希望民眾在享有設施改善便利之餘，亦能珍惜與愛護，共享舒適家園及宜居環境。

